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60號

上訴人 邱志蕙

被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張緯珏

受訴訟

告知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徐郁傑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13年度竹北簡字第5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之上訴事實及法律依據，除與原審相同茲予引用外，另補稱（簡上卷第47-48頁）：

- (一)、上訴人無法接受原審就肇事責任認定雙方各負擔50%，應由被上訴人負擔費用交由事故發生地之交通鑑定機構為鑑定。
- (二)、上訴人否認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證物之形式上真正，被上訴

01 人之保戶所有系爭車輛受損情形及應修繕之費用，不應逕採
02 被上訴人之主張。故聲請命被上訴人負擔鑑定費用委由臺灣
03 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本件車禍事故究係造成系爭
04 車輛如何之損害、應為如何之修繕，逐項鑑定。

05 (三)、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均廢棄。(2)上開廢
06 棄部分，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請求駁回。(3)第一、二審訴訟費
07 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簡上卷第21頁）。

08 二、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及法律依據，與原審相同。並答辯聲
09 明：(1)上訴駁回。(2)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簡上卷
10 第39頁）。

11 三、受訴訟告知人：當庭提出保險單條款一份（卷第55-58
12 頁），之前已向上訴人說明拒賠之理由。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又判決書內
15 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
16 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5
17 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同
18 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經
19 查，兩造在本院審理時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均與在原審提出者
20 相同，依上開法條規定，自得引用第一審判決關於事實之記
21 載。而本院對此部分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
22 見，亦與第一審判決理由相同，爰亦引用第一審判決關於理
23 由之記載。以下僅就上訴人在第二審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
24 法加以判斷。

25 (二)、按鑑定為調查證據方法之一種，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囑託機
26 關、團體或商請外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鑑定意見。當
27 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
28 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
29 實之真偽。民事訴訟法第282條、第286條、第340條定有明
30 文。經查：

31 1.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責任歸屬，原審除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01 新湖分局調取事故調查卷宗外，復傳喚被上訴人之保戶戴仰
02 助到庭作證，以及傳喚上訴人本人進行當事人訊問，以釐清
03 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過程，有筆錄為證（原審卷第145-14
04 9、155-158頁），並向兩造及警方確認，無行車紀錄器、路
05 口監視器或相類之科學儀器取得之影音證據可供法院調查
06 （原審卷第45、56、58、145-146頁）。是以原審依已明瞭
07 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並依民法第191條之2所規定
08 之推定過失責任原則，認定被上訴人與戴仰助均有過失，且
09 應各負50%之過失責任，洵屬適當。

10 2.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支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
11 同）103,519元（含工資50,625元、零件費用52,894元），
12 除據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維修估價單、統一發票、車輛受損
13 照片外，本院觀之估價單所列示各修繕項目，係修繕右前車
14 頭保險桿、右側車身等相關部位及其內零組件及電腦系統，
15 亦核與上訴人於警方調查時自述，其以50至60公里之時速以
16 車頭直接撞擊系爭車輛之右側前車身，所能造成之損害情形
17 相符。況被上訴人身為營利公司，會先經查估程序，確認維
18 修項目及金額之合理性，始會據以賠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
19 而無任意理賠，損及自身權益之理。上訴人復未具體指出估
20 價單所示哪一項或哪幾項維修項目不實或者費用不合理，徒
21 以空口泛稱應由被上訴人負擔費用，由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
22 同業公會逐項鑑定云云，意在延滯訴訟，自無調查必要。

23 (三)、綜上，原審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
24 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8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3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淑苑

31 法官 周美玲

01

法 官 陳麗芬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判決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5

書記官 涂庭姍